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進度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該方案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集團之下屬業務平台公司的註冊成立仍繼續進行中。根據北大方正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集團之四間下屬業務平台公司已經成立，及新方正集團之兩間下屬業務平台公司仍在註冊成立的過程中。

根據該方案，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將從法院裁定批准該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該方案計畫的後續工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至新方正集團之下屬業務平台公司，取

決於有關步驟將如何以及何時實施該方案的後續工作，而本公司未知該轉讓的確切時間。

每月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本公司會繼續緊密監察有關該方案的後續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方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